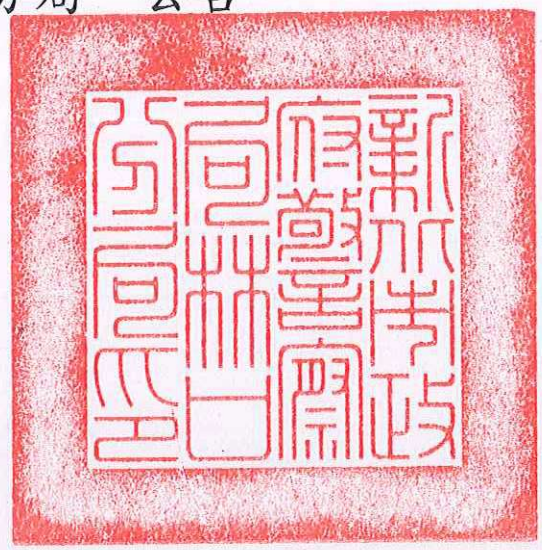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林交字第115529468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至82條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至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線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由原舉發機關(本分局)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李智源